附件5

清远市清城区区级林长制部门协作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部门间的联系沟通和协调配合，保障林长制工作取得实效，根据《清远市清城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区有关部门在林长制规划统筹、信息共享、督查督导、联合执法等方面的协作。

**第三条** 按照“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有序、应对有力、务实高效”的原则，建立规范有序、运行高效的部门协作机制。

**第四条** 区林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林长制各项工作，协助区有关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将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区有关部门在明确职责分工的基础上，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合力齐抓共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推行林长制相关专项工作方案，加强配合联动，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达到预期成效，共同推进林长制工作。

**第五条** 及时共享和交流林长制工作相关信息，主要是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发展过程中涉及的基础与业务信息，包括资源调查监测、登记确权、保护修复、灾害防控、执法整治等方面的信息资源。

**第六条** 区林长制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申请使用林长制相关信息资源，相关部门应按要求及时无偿提供。涉及国家保密和信息安全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七条**  区林长制办公室可根据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组织区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联合督查。督查结束后，区林长制办公室应及时将督查结果和发现的问题交办给相关镇（街、场），并抄送区有关部门。各镇（街、场）按时限要求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区林长制办公室及相关部门。

**第八条**  区林长制办公室可根据资源保护发展情况及相关举报投诉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林业、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对森林和湿地资源可能遭受严重破坏的地区进行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涉林违法行为，维护森林和湿地资源安全。

**第九条**  在区级林长会议、区级林长专题会议、区级林长制办公室会议等相关区级会议上，区有关协作部门按要求汇报履职情况，总结工作成效与经验，提出问题与工作建议，并及时向区林长制办公室报送相关工作总结。

**第十条** 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协作部门主要工作责任如下：

区委组织部：负责将林长制实施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管理考核内容，为全面推行林长制提供组织保障。

区委宣传部：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涉及林长制工作的宣传报道。

区委编办：负责指导、协调、审核与我区全面推行林长制相关的机构编制工作。

区委统战部：协助解决少数民族聚集地区和宗教文化丰富地区森林资源保护与发展问题。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推进造林绿化、生态修复、森林草原灾害防控、森林资源保护、林业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组织落实国家关于造林绿化、生态修复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有关规划的衔接。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组织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加大对森林资源保护与发展相

关科技项目的支持力度和林长制科技普及工作；协调工业化发展与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有关问题，协助做好林长制信息化工作；加大对林区通讯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负责规范林产品市场体系，健全城乡绿化市场发展政策，加强林产品对外贸易管理。

市公安局清城分局：负责维护林区治安，牵头组织全区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以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专项行动；负责指导、协助和督促全区各级公安机办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

区民政局：负责林区基本民生保障，指导林区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协助林长制志愿者队伍建设。

区司法局：负责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涉林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负责以区政府为行政复议机关的涉林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指导督促涉及林业案件的审查。

区财政局：负责完善公共财政支持林业的政策，保障林长制和林业工作经费；建立健全生态补偿制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做好全区林长制相关评比表彰奖励工作。指导落实绿化劳动模范、绿化先进工作者、森林资源保护与发展从业者相关待遇。

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过程的森林资源保护；组织指导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生态修复工作；指导并监督实施森林、林地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争议调处工作；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协助提供有关资源监测及地理信息数据。

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负责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区与林长制协调联动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组织监督执法；负责提供相关林地环境质量数据信息。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全区公路两侧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和林木管护；协助组织运力为森林草原火灾处置救援提供运输保障；协助做好木材运输检查工作。

区水利局：协助做好河流、湖泊、河渠、水库等水域周围造林绿化工作，提供相关水域森林资源数据信息；组织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河长制”与“林长制”的联动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农田防护林建设工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支持森林旅游项目发展，组织广播电视开展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等宣传报道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负责对游客进行森林防灭火安全宣传教育。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重特大森林火灾、由林业有害生物引起重大伤害或疾病的受伤人员救治和紧急药品支援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防治工作，承担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承担全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及跨镇、街行政区域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森林、湿地资源和绿化区域资产资金使用及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专项审计，做好主要领导干部资源离任审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的市场监管；依法查处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违法出售、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猎捕工具的行为。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协助建设“广东省智慧林长综合管理平台”，整合林长制相关数据信息，加强全区森林资源管理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建设。

市林业局清城分局：承担全面推行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国土绿化和林业生态建设；组织指导全区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管理以及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指导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林业行政执法、林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林地土壤污染防治等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指导全区城乡园林绿化工作；指导城市生态修复工作。

团区委：负责组织协调团员青年、青年志愿者参与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协助开展林长制宣传工作。

区妇联：负责组织协调妇女、儿童志愿者参与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借助“家风家教”、“小手牵大手”等系列活动拓展林长制和“公众林长”APP的宣传工作。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区林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镇（街、场）可参照本制度，制定当地林长制部门协作制度。